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5/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2月1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66/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載列6項法案的立法議程更新本已送交議員。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立法議程更新本內的若干法案頗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應盡早將該等法案提交立法會，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法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2年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2/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1號法律公告))，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29日。

## IV. 將於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45/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已放棄其原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而該時段已編配予劉慧卿議員。此外，吳靄儀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2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恢復辯論 —— 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撤回該條例草案。

**(d) 議員議案**

黃宜弘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i)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ii)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 (iii) 《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iv) 《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 (v) 《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

(vi) 《2012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3)463/11-12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述6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

**V. 將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44/11-12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3.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他對該條例草案感關注，並詢問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他認為不宜重新討論此事。他認為涂謹申議員可與法律事務部討論其感興趣的事項。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涂謹申議員可透過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跟進其關注事項，亦可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期間表達其關注。涂謹申議員接納這項安排。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由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官員決定。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可押後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法律顧問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任何時間，撤回其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的預告。

#### (d) 政府議案

#####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3)424/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1/11-1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把12種物質加入《毒藥表規例》附表所載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使含有該等物質的產品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以及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1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3)418/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9/11-12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提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而該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下稱"主體規則")第4條及第21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修訂付予負責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架構，以及訂定相關收費水平。法律事務部現正就若干草擬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澄清，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案。她表示，主體規則現時並無明文涵蓋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處理但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擬就主體規則第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該等案件。至於建議修訂主體規則第21條以修改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收費架構，有關建議已商討經年，而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並曾就有關建議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多次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各項擬議修訂。

21.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3)447/11-1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吳靄儀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



**(ii) 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開拓土地資源"。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2月29日屆滿的13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70/11-1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她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所指明的5項損害測試將如何進行。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採取多項保障措施，以防止警方濫權。小組委員會亦敦促政府當局需就如何進行損害測試作廣泛宣傳。政府當局已承諾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內容包括為打擊毒駕及藥駕而新訂的罪行，以及有關損害測試的資料等。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不會對兩項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兩項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29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b)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修訂令》旨在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章，附屬法例D)，以加入新的豁免，使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管理的場所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及11條的規限，令行管會無須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擬讓市民參加的活動申領牌照。《修訂令》亦訂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定義。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議《修訂令》，以及討論《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疇及執行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3個代表團體的意見，亦接獲另外兩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29. 何秀蘭議員重點指出小組委員會的關注範疇。她表示，就政府當局指行管會擬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的活動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屬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委員普遍表示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從憲制角度而言，立法會到底是否受該條例所約束。小組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修訂令》將會釋除公眾對該條例是否適用於行管會的關注，以及省卻行管會為擬議活動逐次申請牌照。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令》提出任何修訂。

30. 何秀蘭議員匯報，委員亦關注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範圍過於廣泛，有損市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委員察悉，幾乎所有讓公眾參與的活動均可能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這些活動包括在大學校園舉行的演講及講座、在學校開放日舉行的展覽及故事講說活動，以及公眾遊行(當中可能會進行演說、表演戲劇和陳列展品)。委員亦關注該條例賦予政府當局廣泛的酌情權，會衍生濫權及選擇性執法等問題。

31.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為了更有效保障市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委員普遍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包括收窄"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委員認為，在落實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之前，除行管會外，政府當局應豁免更多場所免受該條例規管。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將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交予相關的政策局考慮。小組委員會並同意將與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相關的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她補充，部分委員已表明有意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發言。小組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修訂令》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29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67/11-1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

## **VIII. 跟進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事宜**

(於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而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紀錄擬稿摘錄(立法會CB(2)1106/11-12(01)號文件))

### **(a) 劉慧卿議員的函件**

(劉慧卿議員於2012年2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87/11-12(01)號文件))

**(b) 石禮謙議員的函件**

(石禮謙議員於2012年2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87/11-12(02)號文件))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她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涉及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該比賽")中有利益衝突的指稱相關的所有資料，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雖然委員普遍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的建議，但對於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則意見紛紜。列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聯合小組委員會未必是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部分委員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由於委員意見紛紜，她遂修函請求內務委員會決定在哪個場合跟進此事最為恰當及最具成效。她察悉石禮謙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與該比賽有關的資料。她表示，由於此事廣受市民關注，若有需要，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此建議。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事項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而非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他提出該建議，是因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涉及216億元的公帑，而市民有權知悉確實發生了甚麼事情。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具透明度的做法，披露與此事相關的所有資料。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或未能取得有關各方同意公開涉及他們的資料，便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相關資料。

36. 石禮謙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澄清，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考慮其建議，即假如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便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令有關各方不能繼續拖延處理此事。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他在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獲得有關各方的同意，方可公開該比賽中與他們有關的資料。據他所知，有關的其中一方已經表明不同意公開資料。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表明，聯合小組委員會並非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李議員強調市民有權取得有關資料，並認為有必要盡快跟進此事。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可盡快決定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以便盡早採取跟進行動。

38. 葉國謙議員解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梁家傑議員擔任主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相同。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土地用途及規劃等事宜，但第四屆立法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他本人擔任主席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等事宜。因此，他認為與該比賽有關的事宜不屬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葉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們一直認為，立法會應審慎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39.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支持石禮謙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全面資料，以便跟進此事。至於石禮謙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屬於工聯會的議員認為有必要先研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

40. 陳鑑林議員支持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此事相關的資料的建議。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屬民政事務局的範疇，他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有關資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供關乎涉及利益衝突指稱的有關各方的資料，以及不受保密規定約束的資料，例如事件時序表。若政府當局基於遵守保密規定的需要而未能提供某些資料，議員可於之後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廣受市民關注，由於已宣布有意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梁振英先生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對他不公平，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責無旁貸，理應即時披露所有資料。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因此有必要盡快跟進此事，以還梁振英先生公道。在這情況下，他認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符合公眾期望。據他所知，楊經文博士已表明不同意披露該比賽中與他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在法律上受保密協議約束，而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將利便當局出示相關資料。依他之見，反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並不會對梁振英先生有幫助。他籲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

42. 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前討論的事項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關，甘乃威議員不表贊同。由於此事的時間性相當重要，他支持下述建議：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應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進而表示，他是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是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該比賽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他認為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較為恰當。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有責任就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進行調查，但他質疑立法會應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關乎一名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選人的指稱進行調查。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只有1 200人有權投票。他指出，指稱個別參選人行為不檢及有失當行為的傳媒報道可能為數眾多，他質疑立法會應否就每項指稱逐一進行調查。依他之見，議員可考慮採取另一方法，就是邀請各行政長官參選人前來立法會，讓他們有機會坦白承認其過往劣跡。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將會影響全港市民。他雖然反對小圈子選舉，但強調必須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這點至為重要。此外，西九文化區計劃備受市民關注。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與該比賽有關的資料。由於此事的時間性相當重要，為確保能盡快作出跟進，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支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45. 梁家傑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因為市民有權知道在該比賽的評審過程中確實發生了甚麼事情，藉以確定整個評審過程是否公平。依他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與該比賽有關的所有資料或許並無必要。在現階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的最重要的資料，是梁振英先生在評審前後所作的利益申報，以及梁振英先生對楊經文博士的參賽作品所給予的評價和評分。為盡快跟進此事，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並應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即時展開工作。若政府當局未能就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便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

46.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是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該比賽評審團成員，若此事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將不會主持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他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47. 何秀蘭議員贊同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依她之見，由於所有議員均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因此所有議員在此事上均有利益衝突。因此，她認為立法會必須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討論此事，這點至為重要。由於此事甚為急切，而且關乎公眾利益，她建議內務委員會於下星期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秘書處可協助擬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一覽表。她最感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所擔當的角色，並認為議員有必要查究政府當局在該比賽結束多年後才披露資料，是否涉及政治鬥爭。

48.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並沒有說過他會幫助任何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他重申，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葉議員並澄清，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屬陳鑑林議員的個人意見。民建聯對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並無特別意見。

49.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認為無需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她建議在定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並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由於此事性質急切，她認為應同步跟進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她要求秘書處在此事上提供協助，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相關決議案。

50. 潘佩璆議員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輕易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指出，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需要一段時間。若取得立法會授權，便有需要召開會議，並安排傳召有關人士出席會議。他質疑整個過程可否在2012年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完成。他認為議員不應倉促處理此事。



51. 梁國雄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與該比賽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狡猾的策略。由於受保密規定所約束，政府當局根本難以答允這項要求。雖然他理解部分議員為何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但他質疑這樣做的理據。他質疑立法會應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澄清關乎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的每名參選人的指稱。

52. 石禮謙議員同意此事應先由內務委員會跟進。若政府當局未能全面提供所需資料，議員繼而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依他之見，立法會調查此事並非要把公道還給某些人士，而是關乎公眾利益。他強調公眾有權知道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事宜的真相。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此事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下星期五(即2012年2月24日)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提供與利益衝突指稱有關的資料。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並同意，是次特別會議應緊接定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後舉行，而是次特別會議應為時3小時。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的對口為政務司司長，因此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委派官員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提供議員所要求資料的事宜。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研究過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議員將考慮是否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她建議，如有需要，在是次特別會議結束前預留最少15分鐘時間討論此事。議員贊同這項安排。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2012年3月7日及14日均沒有立法會會議，若有需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議案，應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有關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